

隆化县财政局文件

隆财绩〔2025〕1号

隆化县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5 年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州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隆化县委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隆发〔2019〕11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根据《关于严格落实2025年度预算编制环节绩效管理要求的通知》（隆财绩〔2024〕6号）要求，各单位已报送了2025年度预算绩效文本信息。我局集中对各部门上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做了审核工作。现将审核通过的预算绩效文本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监控为抓手，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改进预算管理为目的，在提高公共产

品质量和控制节约成本的同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二、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部门要将绩效目标与工作职责紧密衔接，对项目全过程跟踪问效。同时要做好年度执行中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实时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

三、各部门要严格做好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加强对部门整体绩效、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进行全面监控，认真开展项目日常监控。对财政局确定的需各单位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监控的项目实施重点监控。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进行调整。

四、各部门要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财政等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支出责任。

四、各部门要充分应用评价结果，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增强支出责任。

各部门将此批复文件连同部门绩效文本材料一并公开。



隆化县财政局

2025年2月6日印发
